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58 号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》显示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主要经营情况的相关文字表述信息披露有误，将合并净利润同比下降 40.04%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5.13%，误披露为合并净利润同比下降 40.05%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4.07%。你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更正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锋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4.4.2 条的规定，对此负有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

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3月28日